

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殡仪馆骨灰坛、环保火化棺等丧葬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J1-990122-GTZB

采 购 人：来宾市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殡仪馆骨灰坛、环保火化棺等丧葬用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竞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文号：LBZC2025-J1-01021

项目编号：LBZC2025-J1-990122-GTZB

项目名称：来宾市殡仪馆骨灰坛、环保火化棺等丧葬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924,500.00），

其中 01 分标 来宾市殡仪馆骨灰坛、骨灰盒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元整（¥213,000.00）；

02 分标 来宾市殡仪馆环保火化棺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03 分标 来宾市殡仪馆遗体袋等丧葬用品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291,500.00）；

最高限价：以各分标的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且单项标的货物单价报价不可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各分标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和单项标的货物单价报价超相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需求：

01 分标，来宾市殡仪馆骨灰坛、骨灰盒采购一项；

02 分标，来宾市殡仪馆环保火化棺采购一项；

03 分标，来宾市殡仪馆遗体袋等丧葬用品采购一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分期分批供货，每次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 个日历日内将所需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竞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竞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来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监督部门信息

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2-6015268

7.说明：竞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竞标，谈判小组按照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标，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谈判小组应推荐评审排名前三的竞标人作为各分标的成交候选人，如竞标人参与多个分标，按评审顺序最多推荐该竞标人成为一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殡仪馆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跃进路东郊外

联系方式：黄小华，0772-4224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

联系方式：李娟娟，0772-428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娟娟

电 话：0772-4285666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竞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不欠税证明[任意连续<u>3</u>个月（磋商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任意连续<u>3</u>个月（磋商截止之日止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如实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如允许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竞标人自行拟定。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竞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竞标保证金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启，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函）。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01 分标、03 分标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u>2</u> 项。 02 分标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李娟娟， 联系电话：0772-4285666，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的规定计算所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按标准计算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 账户名称：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8 1201 0103 5070 75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其他	电子投标准备工作 1.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竞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竞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竞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竞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竞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竞标人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3. 竞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否则后果自负。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 竞标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 竞标人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谈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3. 竞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竞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竞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转换成 PDF 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5. 竞标人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竞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竞标人、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竞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竞标人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竞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竞标人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竞标人的资格条件

竞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竞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竞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竞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竞标人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竞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竞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竞标人的询问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竞标人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竞标人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竞标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竞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竞标人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竞标人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竞标人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竞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竞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竞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竞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竞标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竞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竞标人。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拒绝支付货款。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8 1201 0103 5070 75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竞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是 工业。

01 分标：来宾市殡仪馆骨灰坛、骨灰盒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及规格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骨灰坛 1	个	100	1. 材料：陶土或粘土，陶类坛； 2. 质量：产品外观造型独特，花面新颖，质地优良，纹理清晰、无裂缝缝接，外层挂釉； 3. 尺寸：高 32±1cm，宽 23±1cm。	100
2	骨灰坛 2	个	200	1. 材料：陶土或粘土，陶类坛； 2. 质量：产品外观造型独特，花面新颖，质地优良，纹理清晰、无裂缝缝接，外层挂釉； 3. 尺寸：高 45-48cm，宽 30-35cm。	120
3	骨灰坛 3	个	60	1. 材料：陶土、粘土、高岭土不限，陶类瓷类不限； 2. 质量：产品外观造型独特，花面新颖，质地优良，纹理清晰、无裂缝缝接，外层挂釉； 3. 尺寸：高 32-46cm，宽 23-27cm。	200
4	骨灰盒 4	个	30	1. 材料：檀木或金丝楠木； 2. 质量：产品外观庄重大气，无裂缝缝接，外漆面无开裂脱漆； 3. 尺寸：34cm*22cm*22cm，误差不超过 0.5cm。	200
5	骨灰坛 5	个	60	1. 材料：高岭土，高温烧制瓷坛； 2. 质量：产品外观造型独特，花面新颖，质地优良，纹理清晰，无裂缝缝接，外层挂釉； 3. 尺寸：高 32-46cm，宽 27-32cm。	300
6	骨灰坛 6	个	60	1. 材料：高岭土，高温烧制瓷坛； 2. 质量：产品外观造型独特，花面新颖，质地优良，纹理清晰，无裂缝缝接，外层挂釉； 3. 尺寸：高 32-46cm，宽 27-32cm。	400
7	骨灰坛 7	个	60	1. 材料：高岭土，高温烧制瓷坛； 2. 质量：产品外观造型独特，花面新颖，质地优良，纹理清晰，无裂缝缝接，外层挂釉； 3. 尺寸：高 32-46cm，宽 27-32cm。	500

8	骨灰坛 8	个	50	1. 材料：高岭土，高温烧制瓷坛； 2. 质量：产品外观造型独特，花面新颖，质地优良，纹理清晰，无裂缝缝接，外层挂釉； 3. 尺寸：高 45-48cm，宽 32-37cm。	600
9	骨灰坛 9	个	50	1. 材料：高岭土，高温烧制瓷坛； 2. 质量：产品外观造型独特，花面新颖，质地优良，纹理清晰，无裂缝缝接，外层挂釉； 3. 尺寸：高 45-48cm，宽 32-37cm。	700
10	骨灰坛 10	个	30	1. 材料：高岭土，高温烧制瓷坛； 2. 质量：产品外观造型独特，花面新颖，质地优良，纹理清晰，无裂缝缝接，外层挂釉； 3. 尺寸：高 45-48cm，宽 32-37cm。	800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二次运输、保险费、装卸、税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维护费、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2.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设备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 有效的投标报价≤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元整（¥213,000.00），且单项标的货物单价报价不可超过其单价最高限价，超出作无效竞标处理。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分期分批供货，每次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 个日历日内将所需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按送货批次进行结算，竞标人最终报价表里的单价为成交单价，作为批次结算的依据。 ▲2. 当成交供应商送来第 2 批货后结算 1 批货款。成交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和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当送来第 3 批货物时结算第 2 批货款，依次顺延结算。所有结算货款的总和不超过本分标的预算金额。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竞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竞标人实际承诺执行。在保修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范围内的其他可能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均要负责维修或更换。 ▲2. 本标段按成交供应商竞标时最后报价表所报单价进行供货，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等原因对供货结算价上调，本标段用完成交总额度后合同期限自动终止。 ▲3.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凭采购人的供货通知标明的供货时间、数量、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分批进行供货。			

	▲4. 因采购人无法确定和保证对某一产品的具体需求数量,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于滞销的产品与其他产品进行退换。采购人有权根据销量来调剂, 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量为准, 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 5. 若成交供应商在三个月内累计两次、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供货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采购人可暂停销售或使用该产品, 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如果整改 3 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需无条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合格商品清场工作 (对已结算的不合格商品,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替换同等金额的指定产品), 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售后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3 日内解决, 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处的产品),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做无效竞标处理。	
三、核心产品: 骨灰坛 2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竞标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 按一家竞标人计算, 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02 分标：来宾市殡仪馆环保火化棺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及规格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环保火化棺	个	1200	1. 棺体材料：采用厚度为 18mm 的蜂窝纸板； 2. 外观：表面包覆金色彩纹饰面纸，档板一端印“福”字，棺体两侧设置抬运的提手带，表面包覆平整、顺滑、无破洞； 3. 承重能力：产品承重大于 100KG 以上，水平架空搁置在 200 毫米高的刚性支承物上 5 小时，无折断、脱底、开胶现象； 4. 内饰：印刷黄色水墨，棺壁内加有防水防渗漏材料； 5. 外尺寸：长 193cm*宽 55cm*高 37cm ； 6. 产品应符合 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350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二次运输、保险费、装卸、税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维护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2.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设备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 有效的投标报价≤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且单项标的货物单价报价不可超过其单价最高限价，超出作无效竞标处理。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分期分批供货，每次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 个日历日内将所需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按送货批次进行结算，竞标人最终报价表里的单价为成交单价，作为批次结算的依据。 ▲2. 当成交供应商送来第 2 批货后结算 1 批货款。成交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和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当送来第 3 批货物时结算第 2 批货款，依次顺延结算。所有结算货款的总和不超过本分标的预算金额。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竞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竞标人实际承诺执行。在保修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范围内的其他可能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均要负责维修或更换。 ▲2. 本标段按成交供应商竞标时最后报价表所报单价进行供货，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等原因对供货结算价上调，本标段用完成交总额度后合同期限自动终止。 ▲3.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凭采购人的供货通知标明的供货时间、数量、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分批进行供货。			

	▲4. 因采购人无法确定和保证具体的需求数量,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于连续滞销的产品与其他产品进行退换。采购人有权根据销量来调剂, 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量为准, 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 5. 若成交供应商在三个月内累计两次、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供货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采购人可暂停销售或使用该产品, 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如果整改 3 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需无条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合格商品清场工作 (对已结算的不合格商品,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替换同等金额的指定产品), 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售后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3 日内解决, 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处的产品),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做无效竞标处理。	
三、核心产品: 环保火化棺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竞标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 按一家竞标人计算, 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03 分标：来宾市殡仪馆遗体袋等丧葬用品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及规格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遗体袋	个	2500	1. 尺寸：2000mm×750mm； 2. 颜色：黄色或银色； 3. 原材料为 210 牛津布，含拉链、提手带等； 4. 防水要求：防水； 5. 承重能力：100 千克以上； 6. 拉链头：塑料拉链头； 7. 提手带：加宽加厚提手带（宽度不低于 4 厘米）； 8. U 型拉链，工艺：缝纫双道。	40
2	火化隔离垫	张	2500	1. 尺寸：长 2100mm×宽 68mm×6mm； 2. 外观：镭射金色铝箔胶带封边，上下白色无纺布平铺，独立包装袋； 3. 原材料：陶瓷纤维棉； ▲4. 耐火度 1500℃ 以上，产品满足烟毒性安全及 AQ1 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0
3	身份识别带	个	2500	定制款，规格：2.5cm*25cm	1
4	寿衣	套	180	上衣 3 件，裤子 3 条。 衣服最里层开始： 1. 白色纯棉衣服一套。 2. 蓝色纯棉衣服一套。 3. 人造真丝外套一套。 4. 帽子 1 顶：男瓜皮帽，女绒帽。 5. 鞋子 1 双：黑色绣花鞋，图案：男龙，女牡丹花。 6. 袜子黑色线袜 1 双。 7. 头枕脚枕一套。	100
5	寿被	床	700	1. 红色人造真丝提花被：长 2 米*宽 1 米。 2. 绿色人造真丝提花被：长 2 米*宽 1 米。	30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二次运输、保险费、装卸、税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维护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费用。 2.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设备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 有效的投标报价≤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291,500.00），且单项标的货物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其单价最高限价，超出作无效竞标处理。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分期分批供货，每次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将所需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按送货批次进行结算，竞标人最终报价表里的单价为成交单价，作为批次结算的依据。 ▲2. 当成交供应商送来第 2 批货后结算 1 批货款。成交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和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当送来第 3 批货物时结算第 2 批货款，依次顺延结算。所有结算货款的总和不超过本分标的预算金额。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竞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竞标人实际承诺执行。在保修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范围内的其他可能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均要负责维修或更换。 ▲2. 本标段按成交供应商竞标时最后报价表所报单价进行供货，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等原因对供货结算价上调，本标段用完成交总额度后合同期限自动终止。 ▲3.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凭采购人的供货通知标明的供货时间、数量、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分批进行供货。 ▲4. 因采购人无法确定和保证对某一产品的具体需求数量,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于连续滞销的产品与其他产品进行退换。采购人有权根据销量来调剂，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量为准，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 5. 若成交供应商在三个月内累计两次、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暂停销售或使用该产品，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如果整改 3 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需无条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合格商品清场工作（对已结算的不合格商品，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替换同等金额的指定产品），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售后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3 日内解决，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处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做无效竞标处理。	
三、核心产品：遗体袋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竞标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竞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竞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人资格要求的竞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竞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

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如需缴纳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竞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竞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竞标人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竞标人不确认的；或者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竞标人。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竞标人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竞标人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4.4 竞标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在线发起最后报价，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竞标人可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后报价表”格式提前做好最后报价表，以免耽误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表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竞标人应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上传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竞标人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竞标人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竞标人的保证金。

5.5 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竞标人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说明：竞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竞标，谈判小组按照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标，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谈判小组应推荐评审排名前三的竞标人作为各分标的成交候选人，如竞标人参与多个分标，按评审顺序最多推荐该竞标人成为一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分标：

竞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竞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竞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竞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竞标人，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竞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价 报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单项标的货物单价报价不可超过其单价最高限价，超出作无效竞标处理。

3. 竞标人的报价表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竞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竞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7.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人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竞标人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竞标人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价 报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竞标人可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后报价表”格式提前准备好最后报价表，以免耽误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竞标人应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上传最后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_____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成交单 价（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按成交单价进行供货，用完成交总额度后合同期限自动终止。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乙方自定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分期分批供货，每次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将所需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按送货批次进行结算，乙方最终报价表里的单价为成交单价，作为批次结算的依据。
2. 当乙方送来第 2 批货后结算 1 批货款。乙方提供送货清单和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当送来第 3 批货物时结算第 2 批货款，依次顺延结算。所有结算货款的总和不超过本分标的预算金额。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

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